

聚焦全国两会

国有资本将按时足额补充社保基金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人回应国企改革热点问题

山东团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记者 赵君 杨学莹 李子路 报道 本报北京3月9日电 连日来,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山东代表团...

两会之声

深入推动央企重组,在钢铁、煤炭、重型装备、火电等方面,不重组肯定是不行的

本报记者 李子路 赵君 杨学莹

今年国企改革重点何在?哪些领域央企将加大重组力度?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进展怎样?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3月9日下午举行记者会,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和副主任张喜武等就国企改革相关热点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国企改革要有七个新突破

“改革绝非一蹴而就,也不能毕其功于一役,需要持续不断,久久为功,才能取得成效。”肖亚庆介绍,2017年国企改革要在七个方面有新突破、新举措。

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在监管的系统性、有效性、针对性上下功夫。二是强化风险控制,控制风险是贯彻落实稳中求进总基调的根本保证,今年将进一步加大风险管控力度。三是深入推动央企重组,在钢铁、煤炭、重型装备、火电等方面,不重组肯定是不行的。四是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还要剥离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五是加快公司制改革,今年央企要完成公司制改革。六是混合所有制改革上要进一步推动,数量上要扩大,层级上要提升。七是全面从严加强国企党的领导、党的建设。

央企重组不搞新垄断

对于广大投资者关心的央企重组问题,张喜武直言,不搞行政的“拉郎配”,也不搞简单的“归大堆”,更不搞新的垄断,也不会出现一哄而起、大规模的“重组潮”。

在张喜武看来,近三年的央企重组取得了阶段性效果。“今后我们仍然要坚持成熟一户、重组一户的原则。”张喜武说,一是要加快推进煤电行业、重型装备制造行业、钢铁行业等领域的重组整合。二是要探索有效重组方式,可以采取强强横向联合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纵向的重组整合,可以采取吸收整体并入式的方式,还可以采取股权多元化、专业化的公司来进行重组。三是要加大重组后融合力度,真正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

按时足额补充社保基金

针对各界呼声很高的有关划拨国有资本补充社保基金的问题,肖亚庆说,这关系到社保基金是否能够长期可持续发展。国有企业、中央企业确实有责任,有义务在社保基金长期稳定的发展中作出自己的贡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明确提出,要稳步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肖亚庆介绍,根据国务院部署,有关部门一直在推动划转工作。“2016年的决算数没出来,从2015年社保基金的报告来看,中央企业划转了2563亿元给社保基金,这一部分钱占社保基金财政性收入的35%。”肖亚庆说,下一步,将按照中央文件的总体要求,如期、按时、足额划转所要求的比例和数额。

( 本报北京3月9日电)

PM2.5成因已基本弄清

环保部部长陈吉宁回应环保热点问题

目前,冬季取暖的污染改善程度并不大。主观原因是针对冬季的污染防控措施还不够

本报记者 李子路 赵君 杨学莹

3月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环保部部长陈吉宁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冬季污染防控措施还不够

对于百姓最为关心的雾霾治理问题,陈吉宁用了较大篇幅来解释。谈到

PM2.5成因,陈吉宁说,近些年分别对北京、天津等35个城市开展了源解析的工作,基本弄清楚了比如说燃煤、工业排放、扬尘、机动车、秸秆焚烧等,它们都是PM2.5形成的主要原因。

如何采取措施?“一般来讲,环境问题不是短期两三年可以解决的,需要一个比较长的时间。”陈吉宁说,2016年74个重点城市的PM2.5平均浓度是50微克/立方米,比2013年下降30.6%。“三年时间取得这样的成绩,充分说明我们当前大气治理的方向和举措是对的,是有效的。”

还有哪些问题?陈吉宁直言,目前冬季取暖的污染改善程度并不大。他说,客观原因是去年入冬以来全球出现的气候异常现象,不利于污染物扩散;主观原因是针对冬季的污染防治措施还不够,这是当前治理大气污

染的难点和弱点。

今年对15省份开展中央环保督察

新环保法2015年1月1日生效实施。陈吉宁认为,环境守法的总态势正在逐步形成。

陈吉宁表示,今年要继续保持执法的高压态势。一是继续开展环保法的实施年活动,今年要完成15个还没有进行中央环保督察省份的督察任务。二是破解体制机制的束缚,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来进行。三是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让这些法律法规在实施中更具操作性。最后是不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土壤污染治理坚持“2233”

土壤污染事关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对此,陈吉宁表示,解决当前土壤污染问题的基本思路是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

“我们叫‘2233’,这是解决我们当前问题的主要部署。”陈吉宁介绍,第一个“2”是两大基础,一是摸清家底,二是要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第二个“2”是两大重点,一是农用地分类管理,二是建设用地的准入管理。第一个“3”是三大任务,对未污染、受污染和已污染的土壤实施防治和风险管控措施。第二个“3”是加大三大保障,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强化目标考核。

( 本报北京3月9日电)

省管企业市国资监管机构负责人会议召开

记者 付玉婷 报道 本报济南3月9日讯 省管企业、市国资监管机构负责人会议今天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王书坚出席并讲话。

王书坚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我省国企改革取得的成绩。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国资改革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继续保持国企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推动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努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要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突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国企改革工作的领导支持,确保改革发展顺利推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全省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验交流会召开

记者 付玉婷 报道 本报新春3月9日讯 全省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验交流会今天在新泰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孙立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孙立成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基层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配齐执法人员,做到专人专职,厘清执法职责,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升基层安全监管水平。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增加安全生产保障投入,加大督导考核力度,筑牢安全发展的坚实基础。要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紧盯严防重点行业领域,彻底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为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济南今年实现煤炭清洁利用全覆盖

记者 田可新 实习生 王冰雅 报道 本报济南3月9日讯 今年,济南市将全部实现煤炭清洁利用。记者从今天召开的济南市市政公用系统“四五三”工作体系推进大会上了解到,围绕上述目标,今年济南市计划完成热电公司3台35吨/时燃煤锅炉的淘汰拆除与新建,以及热电热力两公司16台共130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今年,济南市将扩大章丘、黄台电厂余热利用,启动西部城区“外热入济”能源站及管网建设;围绕便民利民和雾霾治理,全方位加快散煤替代和燃气向农村延伸,推进手续不完备与未节能改造建筑水气热配套,并推进 散煤改气、散煤改热”。

(上接第一版)肩负重托,为山东发展担当。王乃静委员提出了关于支持山东纳入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的建议;赵家军委员提出了关于支持山东黄河滩区脱贫迁建的建议;殷鲁谦、陈子江委员提出了关于支持济南建设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综合实验区的建议;王修林委员提出了关于支持山东建设国家产城融合发展试点省的建议,得到有关方面的关注。

心系百姓,为民生改善代言。栗甲委员就促进农村幸福院健康发展,重视新生儿健康提出了建议;陈德展委员提出了关于尽快制定免除大学生800元劳务费纳税政策补充意见的建议;刘大钧委员提出了关于给予生育二孩的家庭补贴,减轻经济负担的建议;王树理委员围绕关注农村儿童安全、重视孩子家庭教育等提出了建议,引起了与会委员的共鸣。

刘怀元、叶成、董翠娜、宗立成、崔大庸等委员,围绕做好宗教工作、港口建设发展、保护工业遗产及增强民主监督实效、提高提案工作质量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 本报北京3月9日电)

委员热议民法总则草案,聚焦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界定等内容

见义勇为致损赔偿入法是立法进步

热点点击

本报记者 赵琳 魏然 齐静

3月9日下午,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委员讨论民法总则草案,聚焦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界定、见义勇为致损赔偿入法等内容。

免除“好人”法律上的后顾之忧

民法总则草案规定: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除有重大过失外,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此前一直呼吁要制定《好心人保护法》的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长钟晓喻委员激动地说:“这绝对是立法的进步。”如果主动施救都要接受惩罚,那么谁还会去救人?广东省政府法制办主任王学成委员也表示,这一条规定就是为了匡正社会风气,鼓励见义勇为,免除法律上的后顾之忧。

在讨论中,很多委员指出,草案中“救助他人因重大过失造成受助人不应有的重大损害的,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的表述最好有补充界定。“啥是重大过失?要是不说明白,大家还是不敢管‘闲事儿’。”火箭军政治工作部原副主任、中国文联原副主席张西南委员说。

6龄童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引讨论

现行法律规定,10周岁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民法总则草案将这一标准降低至6周岁。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侯欣一委员认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孩子的心智发育水平较以往早。“全世界都在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往下调,但我觉得6岁还是太小。”考虑到我国国情,城市孩子和农村孩子心智成熟水平还是有差异,建议从10岁调整到8岁。

但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刘白驹委员不这么认为,“现在孩子都比以前普遍早熟,而且孩子的行为还是要通过监护人的追认,同意才行。6岁,孩子正好上小学一年级,从他走出家门走进校园开

民法总则草案加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针对一些薄弱环节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 增加对胎儿利益保护的的规定; 构建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 将诉讼时效由原来的两年延长到三年,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扩大了民事主体的范围,规定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三类民事主体; 还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条文中。

始,民事行为能力就已经发生了,坐车买票、同学之间赠予行为等,都属于这个范畴。”

建议将人民团体纳入“特别法人”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院长王名委员表示,此次对民法主体法人的表述有了很大调整,分成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这与实践发展、相关专家多年研究相一致。

草案将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组织法人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定义为特别法人。但是王名发现,这其中没有包括人民团体。“无论是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还是特别法人,都没有包括人民团体。我们曾和中央编办沟通过,从全国到基层,约有几百万人民团体组织,包括工会、妇联、残联、科协等,数量非常大,如果几百万人民团体组织不在民事行为的规定范围内,不太合适。”

因此,王名建议在草案中的“特别法人”表述中,增加人民团体的民事主体。“特别法人”还有一点也值得商榷。“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原副主任李忠杰委员认为,特别法人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组织法人”,这些不在营利法人中,但在现实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组织,其经济行为就是为了营利,虽然有的成立了公司有的没有成立。“把它们规定为特别法人而不是营利法人,是否合适?”

( 本报北京3月9日电)

委员建言民法总则草案第25条——要“考虑被精神病”这种可能

本报记者 赵琳 魏然 齐静

民法总则草案第25条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3月9日下午,在政协社科界分组讨论中,这条法条引起了热烈讨论。多数委员认同这条法条的正面意义。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侯欣一委员表示,有时候会从媒体上看到这种案例:精神病人杀人、严重伤害他人、侵犯他人权益,很多情况下都是由于其监护人的监护义务没有履行到位;有时即便精神病人伤害到他人,监护人还是不采取相关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规定一些社会组织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具体操作起来,不排除产生一些不良后果的可能性。”侯欣一说。比如,草案规定,可以提请鉴定的有关组织包括:本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他们都有可能做“监护人”。“但如果这些组织跟公民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呢?这种

提请就有不正当的嫌疑存在。”

“监护并不等于照料,监护可以处置被监护人的财产,一旦监护权被滥用,将严重侵犯公民权益。”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刘白驹委员举例说,比如某人独居没有亲属了,又和居委会闹得很不愉快,居委会就可以向法院申请认定,把这个个人送到精神病院,再要以缴纳住院费用为由来处置其房产。”这种事情在法理上是有可能会发生的,立法时应考虑这种可能性。”“被精神病”绝对有可能会发生现实版。”

中国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朱征夫委员说,比如村集体要拆迁,村民不同意,会不会被村委会提请鉴定?提请鉴定的社会组织中,最起码应该排除跟公民有利益冲突的组织。

多位委员表示,提请鉴定设置了司法程序,由法院来认定公民是否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这符合司法惯例。但他们认为,具备提请鉴定权力的社会组织太多了,建议去掉“医疗卫生机构”。

侯欣一表示,医疗卫生机构既能提请鉴定,又具备鉴定能力,还有可能在最后成为当事人的监护机构,又当裁判又当运动员,是最易与当事人产生明显利害冲突的社会组织。

( 本报北京3月9日电)